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108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溫景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463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桃簡字第251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溫景潔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溫景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7月19日18時7分許，進入桃園市○○區○○路○○○○號倉庫內，徒手竊取盧保辰擺放倉庫貨架之雞肉3箱（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逃逸，嗣盧保辰清點貨品發現雞肉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盧保辰於偵查之證述、證人吳冠穎、張自強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畫面翻拍相片14張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供承於上開時、地至倉庫搬3箱雞肉，惟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前妻范四妹和吳冠穎合夥賣雞肉，當時范四妹從越南打電話叫伊到倉庫拿客人預訂的3箱雞肉，伊原是越南人，看不懂國字，也不知道范四妹、吳冠穎已經換貨架，伊見他們的位置沒有雞肉，旁邊的貨架有擺放，認為那是范四妹、吳冠穎的，便誤拿架上的雞肉，伊事後發現即向盧保辰道歉，伊不是故意的，吳冠穎拿3箱雞肉還給

01 盧保辰後，就來告伊等語。經查：

02 (一)被告於108年7月19日18時7分許，搬運盧保辰放置在桃園
03 市○○區○○路○○○○號之福德冷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302
04 號冷凍庫」（下稱冷凍倉庫）「左11」貨架之雞肉3箱，經
05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
06 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4636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9、
07 53頁反面；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108號卷【下稱易字卷】第
08 26至28、267、272頁），並有福德冷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冷凍庫租用約定書（承租人盧保辰）1份、現場採證相片8
10 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相片6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5、39至
11 44頁），復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片確認無訛，有勘驗筆錄及
12 附件相片可稽（見易字卷第64至66、87至100頁），是此部
13 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被告於偵、審中屢屢供稱：伊受當時在越南之范四妹所託，
15 至冷凍倉庫搬雞肉等語（見偵卷第8頁反面至9、53頁，易
16 字卷第28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前妻范四妹於本院審理時證
17 稱：伊在越南打LINE電話，叫被告去冷凍倉庫拿客人預訂3
18 箱6隻裝的雞肉等語（見易字卷第76至77頁），互核相符。
19 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及范四妹之手機，2人手機中之LINE
20 通訊軟體於108年7月18日及19日確有數次語音通話紀錄，
21 有勘驗筆錄可考（見易字卷第28、29、83頁），另范四妹自
22 108年7月16日出境至越南，同年月30日返台，亦有范四妹
23 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在卷足憑（見易字卷第43頁）
24 ，則被告所稱至冷凍倉庫搬取雞肉之緣由，尚屬有憑。復依
25 監視器影片勘驗結果顯示：被告在冷凍倉庫內時，數度翻動
26 、檢視貨架上箱子，曾有將貨品搬到手推車上檢視後，又將
27 貨品搬回貨架之行為，且其僅取走3箱貨品，有勘驗筆錄及
28 附件相片可稽（見易字卷第64至66、87至100頁）。佐以證
29 人即被害人盧保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雞肉1箱大概15至18
30 公斤等語（見易字卷第260頁）。是以被告在倉庫內反覆翻
31 動、揀選重達10餘公斤之箱子，專心檢視箱外標籤，又將已

01 放入手推車上之箱子搬回貨架原處，神態從容自若，可認其
02 辯稱斯時正在確認箱子上的號碼，因為雞肉分6隻裝或8隻
03 裝，應非虛言。倘被告意圖行竊，自可隨意搬取貨架上雞肉
04 後迅速離去，無須挑揀貨品，甚或將規格不符者放回原位，
05 此節益可佐見被告辯稱其應范四妹之要求，前往倉庫取3箱
06 6隻裝雞肉一節，應屬實情。

07 (三)證人范四妹於審理時尚稱：伊與吳冠穎合夥販賣雞肉，吳冠
08 穎說冷凍倉庫右邊的貨架比較貴，如果左邊有人搬走就移過
09 去，貨架的名字原本是吳冠穎，之後換成伊的；吳冠穎曾告
10 訴伊，他和保哥（即盧保辰）拆夥，要搬到保哥的貨架，所
11 以當時伊交代被告去搬雞肉，如果右邊沒有，就去保哥那邊
12 看一下等語（見易字卷第75至82頁）。證人盧保辰於審理時
13 亦證稱：伊知道范四妹與吳冠穎有合作，2人的雞肉放在一
14 起，貨架有時貼吳冠穎的名字、有時則是范四妹，吳冠穎曾
15 有櫃位放不下，放一些雞肉在伊貨架過。冷凍倉庫貨架是月
16 租的，伊的位置沒有動過，不過吳冠穎換來換去，有在伊斜
17 對面，案發時移到伊貨架的側前方等語（見易字卷第259至
18 261頁）。綜觀上開證述可知，范四妹與吳冠穎於案發期間
19 確實合夥賣雞肉，且范四妹、吳冠穎使用之貨架曾更換位置
20 ，吳冠穎亦有過將雞肉堆放至盧保辰貨架之情形，則被告辯
21 稱因范四妹之指示至冷凍倉庫，錯認貨架而誤取盧保辰之雞
22 肉，尚屬可採，據此更難認被告主觀上有竊盜之故意。

23 (四)盧保辰固於偵查中指證被告為竊取雞肉之人，然其於本院審
24 理時進一步證稱：一開始伊不知道被告拿到伊的雞肉，是早
25 上在市場與被告聊天時，被告聊到曾到冷凍倉庫搬雞肉，伊
26 問他是拿哪個貨架，經被告描述，才知道是拿到伊的雞肉。
27 被告是范四妹的老公，伊以為被告、吳冠穎和范四妹是合夥
28 ，就打電話跟吳冠穎要雞肉，因伊比較認識吳冠穎，與范四
29 妹不熟。被告當時的反應是他不知情，事後范四妹說要給伊
30 錢，但當天下午吳冠穎就先叫員工搬雞肉還伊，因為他的員
31 工在冷凍庫現場，而且雞肉要看重量，伊也不知道要怎麼跟

01 范四妹算錢，就收下吳冠穎給的3箱雞肉。伊認為被告是拿
02 錯，所以沒有要告他，伊不知道為什麼吳冠穎堅持要告被告
03 。伊之前有聽聞吳冠穎與范四妹鬧得不愉快等語（見易字卷
04 第261至266頁）。據此可知盧保辰係於日常閒談中起疑，
05 進而追問被告，被告亦未稍加掩飾，即全盤托出搬運雞肉細
06 節，盧保辰始能查悉取走雞肉之人即為被告，且盧保辰亦認
07 被告應係誤取，故無意對被告提出竊盜告訴等情。另觀被告
08 於警詢之初，即一再表明當日係應范四妹之要求前往冷凍倉
09 庫取貨，錯認貨架而誤拿盧保辰之雞肉等情，此有其警詢之
10 錄音光碟勘驗筆錄足憑（見易字卷第66至74頁）。益徵被告
11 不論係面對盧保辰或員警，態度自始磊落，實與竊賊矯飾卸
12 責之行為迥異。

13 (五)起訴書雖另以證人吳冠穎於警詢之證詞為據，然本案之原始
14 被害人盧保辰因認被告誤取，自始無意提告，業經審認如前
15 ，吳冠穎卻越俎代庖，其提告動機已有啟人疑竇之處。參以
16 證人范四妹於審理時另證述：伊原與吳冠穎合夥，但因吳冠
17 穎未歸還本錢，賺了錢也不分伊，2人就翻臉了等語（見易
18 字卷第78至79、82頁），似可認吳冠穎與被告前妻范四妹已
19 生嫌隙。而吳冠穎經本院傳喚，從未到庭證述釐清，則其告
20 發本案是否另有隱情？自難僅憑其憑信性有疑之證詞，遽論
21 被告有竊盜犯行。此外，證人即冷凍倉庫值班人員張自強對
22 於案發當時何人進入倉庫，根本不復記憶（見偵卷第29頁及
23 反面），監視器擷取相片至多僅能證明被告進入倉庫取貨，
24 均難執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5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本院認仍存有合理懷疑，尚不
26 足證明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所指竊盜犯行，不
27 能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心證，揆諸前揭條文及判例要旨之
28 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29 知，以免冤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
31 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04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林 姿 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白孟倫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